

中原大學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教學補助專案

113.04.01 數位教育發展處第 112-2-4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9.30 數位教育發展處第 113-1-7 次處務會議修正

114.08.12 數位教育發展處第 114-1-1 次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投入數位課程，於課程中融入創新與科技教學應用，以精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教學補助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開設大學部「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」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優先。若本學期末開設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者，仍鼓勵進行前期研究，但須於次學期申請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，以作為補助考量。

三、課程定義及經營方式規範：

(一) OMO 數位學習模式定義：

OMO 數位學習模式創新教學法參考美國密涅瓦大學之數位教學理念，以基石課程四大能力(批判性思考、創意思考、有效溝通及有效互動)為思維培育重點，規劃核心素養課程、發展跨域專業課程、或鏈結專題實作課程。課程中融合線上線下(Online Merge Offline)、同步與非同步之教學設計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與終身學習能力。

(二)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1. 課程內容以培育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之核心素養、跨域專業、或實作專題為主。
2. 須安排 OMO 數位學習模式，實施遠距教學形式限定 3-6 週，惟通過申請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者，得超過 9 週，其中非同步及同步時數應個別達 OMO 數位學習模式時數之 1/3 以上，並且明確定義每週的學習目標，提供課後相對應的自學與評量基礎，其餘實體教學得依現有形式教授。
3. 課程執行 OMO 數位學習模式前、後各執行 1 次學生核心素養能力檢測，並分析前後測之差異。
4. OMO 數位學習模式之教學期間，每週須搭配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方式進行，非同步的內容須包含閱讀材料及單元預錄課程及課後同學討論，同步經營則以主題討論方式進行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依數位教育發展處(以下簡稱數位處)公告日期實施，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以紙本提送數位處辦理，word 電子檔請另行傳送本案聯絡人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 每門課程以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為上限，申請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1 門為原則。

(二) 課程內容包含專題者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增額補助業務費上限 10,000 元。

1. 專題以產業議題為佳，並搭配本專案第 3 點定義之 4 項學生思維能力。
2. 學生分組進行專題，且教師應制定優良專題評分機制。
3. 教師應於補助結案時提供優良專題報告至少 1 份。

(三) 前款第 3 目之優良專題報告，由數位處審查後另行核定學生獎助金，每課程 5,000 元為上限，本獎助經費不列入課程補助計算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課程材料費、校外講員費、講員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
七、核定補助及任務：

（一）由數位處依當年度預算審酌補助案件及金額後核定公告。

（二）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當學期結束前提交成果報告書，紙本及電子檔請另傳送本案承辦人存查。

（三）獲補助之教師提交之成果報告書，其內容需包含：

1. 專題課程教學成效。

2. 後測評估成果：學生學成效之展現各項思維能力之學習目標的達成率統計（批判性思考、創意思考、有效溝通、有效互動），以文字詳細說明或圖表量化表示。

3. 課程教學及活動照片。

（四）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當學期參與數位處辦理之教師工作坊至少 1 次，並分享課程規劃及結構。

八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，教師應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後，撤銷補助並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
九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補助之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其補助金。

十、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